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sup>th</sup>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http://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mailto: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 民主黨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意見書

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民主黨意見如下：

### 1. 支持立法

近年，不法私人骨灰龕商人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大肆在各區發展骨灰龕處所，造成流弊處處，包括破壞環境、滋擾民居、影響交通、欺騙買入骨灰龕位的消費者等例子，罄竹難書。

因此，民主黨支持政府設立發牌制度，依法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雖然條例草案涉及的範圍甚廣，十分複雜，但發牌制度涉及市民和先人福祉，民主黨促請法案委員會加快審議草案，盡快立法，保障市民權益。

### 2. 防止骨灰龕營運商以先人為要挾

政府於 6 月 18 日公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並以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並給骨灰安置所營辦商兩個選擇，即「申請豁免」和「申請暫免法律責任資格」，前者在截算後不可以再新增骨灰數量，後者則在法例通過，可繼續買賣骨灰，只是在法例通過後，凍結數量至發牌為止。民主黨認為「申請暫免法律責任資格」的類別會造成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商會利用截算日後和法例通過前的真空期，大肆買賣骨灰龕位，而在此期間買入龕位的市民根本無足夠的消費權益保障，而骨灰龕營辦商則可以在此期間，囤積大量先人靈位，在法例生效後，即使該等營辦商未滿足發牌條件，挾著大量先人靈位，發牌委員會根本無足夠膽量以拒絕或撤銷他們的申請或續牌。現時的草案，只會令違規營辦商利用這個真空期，坐大其實力。

民主黨認為，除截算日外，應在法例內訂明其他不可豁免條件，包括違反城規條例和太近民居的龕場都不獲豁免，避免營辦商以先人靈位向牌照委員會要挾發牌。

### 3. 設立賠償基金

食物衛生局曾提出牌照委員會可設立保養基金以確保骨灰龕業務可持續營運，民主黨認為構思值得支持，但在草案並無列入這建議，我們認為草案中應加入保養基金或賠償基金之構思，當骨灰龕場突然結業，消費者可得到應有的保障。

民主黨發言人  
區諾軒  
2014年10月